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8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4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,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。

五、 比賽日期:111年9月26日至111年10月7日

六、 比賽地點:迎風河濱公園 人工足球場 A

(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路373號(加油站),旁邊7號水門進來即達。

大眾運輸:505路公車:飛航服務總台站)。

七、 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中男子組。
- (二) 國中女子組。
- (三) 高中(職)男子組。
- (四) 高中(職)女子組。

(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,取消該組競賽。)

八、 参加單位:以學校為單位,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,報 名參加比賽。女子組若無法成賽,則可倂參加該校男子組。

九、 參加資格

(一) 學籍規定

-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等中學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就學學生, 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轉學生及重考生參賽規定: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 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 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 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3.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龄規定

- 1. 國中組: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,至112年8月31日(含)前未滿17歲者。
- 2. 高中組:9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,至112年8月31日(含)前未滿20歲者。

十、 報名資訊

- (一)報名人數: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,球員(含隊長)註冊22人。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(以18名為限),出場比賽。
- (二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<u>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截止,</u>報名表如附件1(請自 行膳打組別)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- 1. **請先**以 E-mail 方式報名,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tidus0805@gmail.com 信箱,並來電確認收件。
- 2. **再將**報名表正本用印後,與在報名截止日前,可投遞聯絡箱(號碼200)(<u>疫</u>情期間視規定調整)、寄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中體育組(郵寄以郵戳為憑),或親自送達。〈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,電話:2832-9377轉230〉。
- 十一、 比賽制度: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,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 賽制,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(依據上一屆成績,擇優列為種子)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:MIKASA PKC55 (FIFA Quality PRO)。

十三、 競賽規則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。
- (二)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球員資格不符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,取 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- (三)比賽時間:分上下半場,每半場國中組30分鐘,高中組35分鐘,(以裁判計時為準)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(四) 名次判定

1. 循環預賽:

- (1)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 (1) 分、和局各得1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a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b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C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d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e. 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:

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,不延長加時比賽,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- (五)各隊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18位出場球員名單,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,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(在籍證明書)或未蓋註冊 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- (六)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,並配帶護脛,以維安全。
- (七)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(含不同場)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,應自動 於次場停賽,如再得到黃牌,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八)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,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。高中組每場可替換5名球員,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。

十四、 領隊及抽籤會議

- (一) 會議時間:111年9月14(三) 上午10:00
- (二) 會議地點: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3樓會議室,不另行通知,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(最後確定)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 提出,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,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,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(1)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- (2)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- (3)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- (4)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- (5)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- (6)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- (7)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- (8)參賽隊(人)數為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:

- 1. 學生組參賽,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2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;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1項敘獎。
- (三) **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**,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 程辦理敘獎,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四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
- 1、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2、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、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 體賽優勝學校),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,由教育局轉知各校,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;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,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**皆應**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以書面(附件2)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,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;不得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提出時,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作大會經費,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(二) <u>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</u>,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,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 定,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,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,如當面對裁判質詢,除不予 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;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, 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**學生證備驗**,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 記錄台申請,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,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四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五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 次再犯則終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 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、防疫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,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地,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,除比賽選手以外(有提供健康證明者(<u>3劑</u>疫苗以上或<u>2日</u>內快篩陰性證明,得在比賽期間不戴口罩),其餘(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觀眾)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本賽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活動辦理指引,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 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以及體溫超過37.5度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 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,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三)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,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 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,詳情請見蘭雅國中首頁 公告。。
- (四)參與比賽之選手、教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家長、裁判及協助人員(最多2人) 應填寫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附件3);參加選手需繳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4)、 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(附件5)、防疫健康聲明書(附件6)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(附件7),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。
- (七)進入比賽場地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,並應保持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 社交安全距離。
- (八)因疫情嚴峻,除飲水外,禁止飲食。
- (九)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,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: _____組

校名: 聯絡電話: 手機:

領隊: 教練: 管理:

序號	背號	姓	名	生日	序號	背號	姓	名	生日
01					12				
02					13				
03					14				
04					15				
05					16				
06					17				
07					18				
08					19				
09					20				
10					21				
11					22				

體育組長:

學務主任:

校長:

E-mail: lyjh230@lyjh. tp. edu. tw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體育組

. 111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 事項申訴書

	<u> </u>
申訴理由	
, ,	
古从水儿吐明	市从水儿儿咖
事件發生時間	事件發生地點
申訴事實	
1 1 7 7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(簽名)
保證金	□已繳交五千元
7/1002 32	
審判委員	
1671 女 大	
判決	
審判委員	
<u> </u>	
簽章	

参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111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,參賽期間為111年_月_日至_月_日,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,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____月___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,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ム	食账千	炊 力	•	完巨绞力	•
沴	賽選手	`僉石	•	家長簽名	•

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1.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,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- 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條規定,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,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111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月日

参加學校健康確認書(併防疫健康聲明書繳回)

本校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 球錦標賽標賽,參賽期間為111年_月_日至_月___日,已 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,本校聲明並未於111年____月___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,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:

承辦人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

年 月 日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校長:

備註:

- 1.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,請併「防疫健康聲明書」,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- 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條規定,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,請勿以身試法。
- 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6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 防疫健康聲明書

木	交名					填報日期	
填報	人員		職稱			連絡電話	
編號	職稱	姓名	施打過 <mark>3劑</mark> COVID-19 疫苗證明 (請打✓)	未施打疫苗 <u>2日</u> 內快篩 陰性證明 (請打✓)	有或疫苗 核酸檢 陰性證 (請打、	明 核酸檢驗	`
1	領隊						
2	管理						
3	教練						
4	選手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承辨人	:					若未核章,皆須	ī提供黄卡或 PCR

或快篩證明(紙本或照片或健保卡) 2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列印填寫。 3. 參賽單位依每日賽程實際可進場人數填寫繳交。 校長:	承辦人:			· ·		. 若未核章,皆 6. 木 武 昭 日 武 6		或 PCR
學務主任:	體育組長:			2. 本	表不敷使用	請自行增頁列]印填寫。	宜始
校長:	學務主任:			0. 今	食干征队马	口食任貝派、	· 运物八数强。	何敬义。
中 兹 F 國 111 在 F F		1 }		111	<i>b</i>			

附件7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_____組選手實名登記名冊

活動日期: 活動地點:迎風足球場 A 場地

	2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						3/7 · C/MI	•	10 01 11 00	
				健	康調查						
序	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	目前是否為 居 家檢疫或居家 自主健康管理	痛、頭疼、腹瀉、 倦怠、流鼻水、嗅 味覺異常、呼吸急	贈溫	體溫	體溫	體溫	豐溫	體溫
1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2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3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4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5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6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7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8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9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0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1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2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3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4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5			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6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7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1

				健	康調查						
序	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	目前是否為 居 不	是否有發燒、喉 痛、頭疼、腹、喉 傷怠、滿鼻水、喉 傷息、 喉 傷息、 水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豐溫	贈溫	贈溫	贈溫	豐溫	贈溫
18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19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20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21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22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
	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				